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风等级评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为其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以下统称“产品或服务”),适用本办法。子公司长城长富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服务,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风险评级,以便向客户销售风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风险适当的服务。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尽职调查、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适当合理匹配,将适当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防范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第四条 公司在实施金融产品或服务评价的过程中遵循

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产品或服务销售机构、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公司将产品或服务分级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产品或服务销售适当性贯穿于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产品发行方或服务提供方、产品或服务本身和投资者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公司对产品发行方或服务提供方、产品或服务本身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产品或服务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职能归属、条线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评估与分级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评估流程

（一）金融产品或服务将按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等级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中的评级参考标准进行等级评定、调整与复核。

（二）根据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性质，评估认定流程分为以下五类：

1、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部业务部门作为评级发起人，负责对本部门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填列《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随相关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材料提交资产管理部内控部复核确认。如产品风险评级比照《评估表》中的评级参考标准向下（风险等级调低）进行了调整，还需提交风险管理部审核。

2、代销金融产品：财富管理总部作为评级发起人，负责对拟代销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填列《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随相关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材料提交财富管理总部风控经理审核。评级向上或向下调整风险等级，需阐述调整原因，并由指定的复核人员签批。总部或分支机构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如产品风险评级比照《评估表》中的评级参考标准向下进行了调整，还需提交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核，向上调整无需提交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

3、公募类产品：对公募类产品的风险评价，可由金融产品部按照第2点“代销金融产品”流程执行，也可由第三

方基金评级及评价机构提供。使用第三方基金评级及评价机构的评估结果时，该评级及评价机构需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业务会员资格。

4、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如收益凭证等）：由业务经办部门作为评级发起人，对拟销售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填列《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随相关材料提交部门风控经理/合规经理审核。

5、金融服务：根据金融服务的性质，由金融服务提供部门发起对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填写《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认定。授权代表签批需取得部门负责人正式授权。

如金融产品销售委员会或其他部门对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则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重新评估。

第七条 评级发起人应充分了解所评估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内容条款，并向评级复核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产品简介、推介材料；
- （二）合同或协议；
- （三）发行许可文件（外部发行产品或服务）；
- （四）产品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说明（如有）；
- （五）尽职调查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有）；
- （六）法律意见书（如有）；

(七) 其他。

第三章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评估实施标准

第八条 公司基于产品或服务特性建立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第九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还需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以下信息：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是否被自律组织认定为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可能存在的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第十条 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评价以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公司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本金损失的可能性、产品对本金提供的保护程度，制定《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参照《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执行，具体见附件。公司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风险等级	产品特性
第一级-R1 级 低风险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发生亏损的概率极低。
第二级-R2 级 中低风险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的预期风险介于低风险与中风险之间。
第三级-R3 级 中风险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产品的预期风险介于中低风险与中高风险之间。
第四级-R4 级 中高风险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产品的预期风险介于中风险与高风险之间。
第五级-R5 级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

高风险	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	------------------------------------

第十一条 如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要素发生重要变动，发起部门应及时重新评估并更新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内未列示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发起部门应提出评级认定，分别由各发起部门的风控经理或合规经理复核，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

第十三条 发起部门在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定时，还应对该类产品及服务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期限进行评估。

第四章 金融产品与服务分级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客观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到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者投资期限与产品或服务的期限相匹配，投资者的投资品种范围与产品或服务的范围相匹配，匹配原则如下：

等级名称	金融产品与服务范围
激进型	所有金融产品与服务
积极型	中高风险、中等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

	与服务
稳健型	中等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谨慎型	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保守型	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十五条 开展金融产品或服务销售活动时，销售人员需向客户充分讲解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风险等级等产品或服务情况，充分讲解产品或服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解答客户的问题，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通过场所公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将金融产品或服务信息公示查询网址广泛告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主动查询、验证有关产品或服务信息。

销售人员需重点提示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前前往公司网站金融产品或服务信息公示栏目查询金融产品或服务公示信息，确认该产品或服务为公司合法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进行理性投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审批后生效，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2017-0379-发文）废止，本办法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